

证券代码：873635

证券简称：捷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35	捷工科技	2024 年 9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刘军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刘军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提名陈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陈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名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江

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名夏定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夏定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提名姚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姚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名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文杰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邹晓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七）审议《关于提名余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余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文杰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余卫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440 号 8 栋 101、综合楼 401；联系人：王红伟；电话：0755-29459077。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